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羅李阿昭

被上訴　人　張幸一

林素梅

張幸二

楊貴華

林進花

張鈞翔

張桓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億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佰參拾參萬捌仟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